

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视频专线使用及视频联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运营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视频专线使用及视频联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村西大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牛祥君

联系人：卢志强

联系方式：60283523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源和南路 1 号院二区 2 号楼 A8 栋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陆俊璋

联系电话：18811197991

传真：

电子邮箱：

本着双方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对甲方指定的视频联网监控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二）服务方式及地点：线上及线下方式；在甲方及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期间，对甲方视频联网监控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二、服务内容

对甲方视频联网监控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一）视频专线租用及常规巡检维修服务：139 条下属医院连接卫生健康委“视频图像共享平台”以及 1 条卫健委图像资源上传至经信局专线，共计 140 条视频传输专网租赁费、专网常规巡检以及故障维修。

（二）视频联网监控平台接入下级院区监控系统定期巡检：定期对下属医院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的巡检报告。

(三) 视频联网监控平台前端视频点位系统接入维护：因下属医院设备品牌不统一，设备年限相对时间较长，容易出现视频录像机国标对接问题、断电重启后设备恢复出场设置导致监控视频断连及下属医院操作失误导致平台断连等非设备故障问题，发现或接到通知后即时向领导汇报并尽快赶往现场解决相应问题，保障平台运行的稳定性。

(四) 视频联网监控平台网络安全及系统安全维护：随着信息化不断深入发展，接入公共网络的数据资产越来越丰富，在为人们打开日常生活方便之门的同时，其价值逐渐显现，对威胁也更具吸引力，进而导致了风险也越来越高。通过漏洞扫描及时发现漏洞，及时修复高危漏洞，有效降低资产的风险意义深远，因此需要开展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服务，及时发现和修复存在的漏洞和脆弱点。

(五) 视频联网监控平台技术服务支持：配合接入平台的 139 家医院及 1 条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传资源专线视频平台断连故障维修，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电话为 18811197991，乙方保证 24 小时畅通；提供适配平台升级版本改造建议。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所规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满足甲方运营需要；

2、服务方式：应甲方要求，乙方对视频联网监控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3、乙方负责提供对平台接入下级院区监控系统定期巡检、平台前端视频点位系统接入维护、平台网络安全及系统安全维护、平台技术服务支持工作

4、对于甲方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问题（如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数据丢失，乙方不负责任，但如因乙方在日常使用和巡检中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而未将设备老化、损坏问题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工作提供支持，对乙方在视频联网监控平台提供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应用程序应无偿提供使用权；

2、甲方不得擅自删除、修改系统文件，不得修改、删除乙方的系统备份文

件；

3、甲方有责任禁止工作人员在自己的计算机上下载安装危害计算机安全或者网络安全的软件；

4、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运维工作需符合甲方要求、行业标准，服务期结束后10个日历日内，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前述验收期届满之日即为验收合格之日。

五、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共计¥1470000 (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386792.45，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83207.55，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

(二)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

¥441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73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元整；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29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行：11001009000056527154

如乙方变更该收款账户，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该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验合格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一) 在此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以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

(二) 因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未按甲方及使用方要求提供合格服务，影响甲方使用视频联网监控平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累计出现上述情况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四)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与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合同义务整体或部分移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五)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或原厂商所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乙方承担本服务过程中的安保义务，对服务中出现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以下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

1. 在此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转让、变卖其视频联网监控平台设备而无法履行此合同的行为不视作违约行为，但必须结算应该付给乙方的相应费用。

2. 乙方不对以下人为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而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负责：

1) 甲方设备使用人不按正常操作程序、自行拆机或委托他人维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2) 甲方用电系统未有良好接地，因雷击或用电系统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3)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

4) 由于无法抗拒的灾害而导致无法履行此合同不视作违约行为。

(八) 本合同生效后, 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七、合同的修改和续约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 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此合同期满后, 如果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 需重新签订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三)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 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发出通知等, 如通过传真、电子邮箱方式发送的, 自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 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 自快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 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 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 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 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法律文书等, 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 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 均视为已送达。同时,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 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五) 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视频专线使用及视频联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运营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4年11月8日